##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提供下列資料:	
		2002年2月8日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2002年7月8日 2004年1月12日	<ul> <li>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li> <li>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li> <li>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li> <li>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li> </ul>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有關資料已載於在交 有關資料已載於在交 2004年6月及12月提交 予委員的進度報告 內。該等資料在進內將 提交的進度報告內將 予以更新。
2.	有關寬頻無線接達的發 牌架構的諮詢工作	2005年3月14日	在電訊管理局局長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方法作出定案後,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訂立其發牌架構,包括在2005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採取相應 行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IT話咁易"計劃	2005年4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向香港電腦學會反映有需要密切留意情況,以確定某些來電者是否曾重覆致電"IT話咁易"計劃;及  (b) 考慮把"IT話咁易"計劃的過渡期延長一至兩年。	(a)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採取 適當行動。 (b) 政府當局考慮並須採取 適當行動。
4.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2005年4月8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科技局:  (i)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轉達委員要求取得過去數年所有政府部門的每年撥款削幅的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 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1) 154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傳閱。
			(ii) 研究港台的辦公地方需求,並於 2005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及 (iii) 就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出全 面回應。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港台考慮舉行公聽 會,以提高其問責性。	) 政府當局考慮/察悉,並 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 第8(1)(aa)條及設立類 別牌照以規管轉售預繳 電訊服務	2005年5月9日	委員關注到,購買及使用預繳智能卡相當方便,以致很難透過電話的使用來追尋犯事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協助這方面的執法工作所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5年6月6日